

有機米認證 保障食用安全

87/1/10 花蓮區農情資訊 100

有機米品質認證是以產銷班為單位，於農產品成熟前一週至採收期，由產銷班班長（或農戶）會同各區農業改良場人員於田間隨機選擇十行或十點以上之地點採集樣品，每件樣品在 1 公斤以上，並詳填樣品生產流程紀錄表，連同送檢樣品加標籤密封，送台灣省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檢測，其中有機米確實不含有機磷、有機氯、氨基甲酸鹽、合成除蟲菊類及有機氮類共 76 種農藥，始發給檢驗合格報告。

農林廳再依照各產銷班生產數量核發有機農產品標章給農戶或產銷班，供黏貼於有機產品小包裝袋（箱）上。目前有機農產品品質認證合格標籤供各地區農業改良場輔導轄區內生產之產品貼用，其中標章上有英文字母及編號，字母 RA 為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RB 是台中區、RC 為台南區、RD 為高雄區、RE 為台東區、RF 為花蓮區，由各區改良場負責全區生產的掌控及監督，今後消費者購買有機農產品時，只要查驗包裝上貼有合格標章者，即可確定為符合標準的有機米產品。